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42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